

采取有效降温措施 单位是否还要支付高温津贴

【案情回顾】

小刘于2017年11月15日入职某机械加工工厂,2021年4月,某机械加工工厂以小刘2020年累计请假超过10天且无请假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向小刘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对此,小刘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某机械加工工厂支付拖欠工资和高温津贴,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裁决支持了小刘主张高温津贴的请求。某机械加工工厂不服该裁决,认为小刘的工作岗位系室内,且该厂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将小刘工作的室温降低到33℃以下,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其无需向小刘支付高温津贴。

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调查发现,小刘的工作系室内工作,工作的车间室内面积4400平方米,高度9.1米,车间空旷,通风良好,夏季配有多台大型风扇,每个工位都配有工业用电风扇,且工作人员密度较小。某机械加工工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其生产车间工作温度进行检测,温度均在33℃以下,小刘对该检测记录不持异议。

据此,法院认为,某机械加工工厂和小刘一致认可,某机械加工工厂在



小刘工作的室内配置了电扇进行降温,小刘未提供其他充分证据证明其工作场所符合支付高温津贴的条件,故小刘主张的高温津贴缺乏事

实依据。据此,法院判决某机械加工工厂无需向小刘支付高温津贴。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劳动者主张高温津贴的,应对自己工作环境和条件符合支付高温津贴的条件承担基本的举证责任,用人单位反证的,应就已经采取有效降温措施承担举证责任。

法官提示,高温天气下,用人单位除了支付高温津贴外,还应建立健全劳动者防暑降温保护制度,按规定为从事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提供防暑降温饮

料和必需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也不得以防暑降温饮料和必需药品冲抵高温津贴。同时,用人单位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信息严格遵守高温作业的时间要求,不能以延误生产进度等为由拒绝采取高温时段调整工时,也不能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而以此扣除或降低劳动者的工资。

此外,用人单位还应增强证据意识,注意留痕,对降温措施及时拍照、录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温度进行取证固定。如用人单位未能采取有效保障措施而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后,亦应留存相应发放凭证,并在发放明细上明确款项性质为高温津贴,避免后续劳动争议的发生。

楼顶坠物砸坏车辆责任如何划分

【案情回顾】

李某为某大楼某户承租人,该楼3单元502、602、702室及4单元12户业主的太阳能热水器固定在楼顶的一个三脚架上。某天上午9时许,楼顶太阳能热水器被风吹倒后,造成大部分真空管破碎,分别散落在顶楼平台、雨棚及地面,且砸坏了李某停放在楼下的越野车,车辆损失为22168元,评估费880元。物业公司及业主留存照片后,对受损真空管等进行了清理。事故发生时,李某的越野车停放处无停车线。随后,李某将本小区物业公司和该楼5户业主(三单元2户、四单元3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

物业公司称,其非楼顶太阳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没有管理维护责任,且事故当天天气极端恶劣,刮起大风,属于不可抗力。另外,李某的车辆并未停放在车位内,损失由李某过错引起,其相关损失应当自己承担。

同时,5户业主称,本案中涉案的太阳能热水器日常的管理人是物业公司,其对公共区域的设施负有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的义务,应当由物业公司直接承担责任。具体坠落的真空管属于哪一户所有无法查证确认,其他10户业主也是本案的必要诉讼参与人,也应参加诉讼。涉案太阳能的日常管理是物业公司,且当天有大风天气,系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业主无

法预知和避免,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李某并非本单元的业主,停放车辆的区域并非划定的停车区域,李某擅自停放在本单元楼下并占用小区消防通道而造成损害,其自身也存在过错,应当对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提交的出警证明、照片、视频可以证实事发当日李某所有的涉案车辆停放在该楼下,被掉落的真空管损坏的事实。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物业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李某所有的越野车未停放在规划车位,应自行承担20%责任。涉案太阳能共计15台,具体哪台太阳能致损原告车辆无法确定,依法应由涉案15台太阳能的所有者、使用者给予补偿,现李某仅要求5户业主承担责任,每户应承担原告损失60%的十五分之一。



读者来信

文体活动受伤 都该“自甘风险”吗

问:张某自愿报名参加村里统一组织的篮球赛,在比赛过程中,与他方杨某发生比赛中正常的身体碰撞,导致张某倒地受伤,脚踝部韧带断裂并出现骨折,经鉴定,张某构成十级伤残。张某将杨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13万余元。请问,杨某是否应该赔偿张某损失?

答: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在比赛过程中,仅为二人争夺篮球控制权时发生碰撞,不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者违规行为,即杨某对于张某受伤不存在过错。法院驳回了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篮球赛、足球赛等文体活动,都属于具有风险的文体活动,参加活动本身即有可能造成身体伤害,发生身体碰撞也是篮球比赛允许的活动方式。

本案中,张某自愿参加村里组织的篮球赛,张某作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知道参加该项比赛可能发生的风险。虽然二人碰撞导致张某受伤,但杨某没有伤害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者其他违规行为,所以依据民法典1176条第1款,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杨某不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张某参加这场比赛受伤,属于其参加活动需要自己承担的风险,即“自甘风险”。

但自甘风险不意味着参加此类文体活动,他人均可免责。如篮球比赛中,如他人存在故意等行为,需要承担与其行为相当的责任。

饲养的动物侵权主人当赔

【案情回顾】

日前,陆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带着骡子途经某路段时,骡子突然将后方驶来的骑行二轮电动车的董某踢倒,造成董某摔伤。受伤后的董某辗转多个医院治疗,经诊断为

左肩关节软组织损伤。

经交警部门认定,陆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董某无责任。此次事故造成董某摔伤,医疗费近2000元,董某找到陆某要求赔偿损失,陆某却认为是董某追尾自己的骡子导致

事故发生,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无奈之下,董某诉至法院,要求陆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5300元。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陆某在驾驶非机动车时携带骡子同行,行驶过程中骡子踢倒董某驾驶的电动车造成董某摔伤,陆某作为动物饲养人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决董某不负事故责任,被告陆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法官表示,饲养动物

致害责任一般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作为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只要是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即可构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并不必然以饲养动物咬伤、抓伤他人而作为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除法定抗辩事由外,不能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而免责。因而饲养者和管理者应当肩负起对动物控制、管理的责任,保障自己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手写借条但未签名 是否有效

问:2018年,赵某与黎某相识成为朋友。2020年9月,黎某向赵某借款,并写借条:“黎某向赵某借款伍万元整,一年后归还,1分的息。”该借条未署名。赵某向黎某支付宝转账五万元。2021年9月,赵某向黎某催款,黎某未回复。一种意见认为,该借条未署名,此借条就是一份形式有瑕疵的借条,不应支持赵某主张。另一种意见认为,该借条虽然没有署名,但是赵某当时有向黎某打款,可以形成有效证据链证明借款关系存在,黎某应向赵某还款。

答:对于民间借贷纠纷案

件的证据认定,应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对形式有瑕疵的“借条”,出借人应对交付款项给借款人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赵某能够出示支付宝转账证明,与借条形成完整证据链。因而,赵某作为出借方,不但提供了借款人黎某出具的借条,而且提供了向借款人履行付款义务的证据。故黎某出具给赵某的借条符合证据的构成要件,为有效证据,该证据可以证明赵某与黎某之间五万元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黎某应履行还款义务。